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127156814-04294937

# 徐汇区蒲汇塘（虹六小区—新港）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5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徐汇区蒲汇塘（虹六小区～新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绿化搬迁工程，工程涉及整治河道河岸南侧管理范围内的树木，长度 1.75km，现需将绿地内乔灌木等移植并进行养护管理。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徐汇区蒲汇塘（虹六小区～新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绿化搬迁	1		6746400.00	徐汇区蒲汇塘（虹六小区～新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绿化搬迁	6661708.0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2)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承诺书（加盖公章）；②\*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徐汇区蒲汇塘（虹六小区—新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项目级
2	自定义	企业信用	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3	自定义	人员配备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	项目级

			<p>各 1 名。</p> <p>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承诺书(加盖公章);②*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③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指 200 万元(含)以上]（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园林企业项目负责人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12-28 至 2026-01-0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1-19 15: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404 号裙房 5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1-19 15: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404 号裙房 5

---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

		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2 部份组成，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 <u>4</u> 份。
1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li> <li>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li> <li>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li> <li>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li> <li>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li> </ol>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p>

---

		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1)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的规定收取。 2) 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a href="#">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a> 。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2 部份组成。

#### 1、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结合项目需求列详细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9)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若有, 格式见附件);
-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技术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 (格式见附件, 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3) 技术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4)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控制 (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 (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主要工程(重点、难点)、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及控制;

- 
- (7) 质量、进度(含进度横道图)保证措施;
  - (8) 项目管理体系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历(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技术及商务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

---

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5、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6、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 
-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

---

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

---

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徐汇区蒲汇塘（虹六小区—新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  
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渣土垃圾”整治措施；施工配合措施；养护措施。	0~15	<p>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内容是否完整，有技术亮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等。典型设计完整、符合性强。</p> <p>方案合理，典型设计完整：11-15分；</p> <p>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7-10分；</p> <p>方案一般，进度安排一般：2-6分；</p> <p>方案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0-1分。</p>
主要工程（重点、难点）、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及控制。	0~10	<p>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p> <p>需求理解透彻，工作大纲全面：8-10分；</p> <p>需求理解基本可行：5-7分；</p> <p>需求理解欠缺：0-4分。</p>

保证园林绿化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0~10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水平、应对措施及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奖惩措施、响应时间、应急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p> <p>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完整且可行性强 6-10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尚可 3-6 分(不含 6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p>
报价	0~30	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100%
类似项目业绩	0~15	近 3 年来参与过同类项目，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有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15 分。
项目团队组成	0~20	<p>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p> <p>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p>

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承诺书（加盖公章）；②\*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③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指200万元(含)以上]（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园林企业项目经理人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徐汇区蒲汇塘（虹六小区～新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 绿化搬迁-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徐汇区蒲汇塘（虹六小区～新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绿化搬迁

2、预算金额（元）：6746400 元

3、最高限价（元）：6661708 元

4、施工工期（日历天）：60 日历天

5、质量标准：绿化搬迁成活率达到 100%（从验收通过之日起算，1 年后绿化成活率达到 100%）。

6、资质要求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从事城市园林绿化的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4）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经理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承诺书（加盖公章）；②\*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③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指 200 万元（含）以上]（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园林企业项目经理人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一、工程概况

徐汇区蒲汇塘（虹六小区～新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绿化搬迁工程，工程涉及整治河道河岸南侧管理范围内的树木，长度 1.75km，现需将绿地内乔灌木等移植并进行养护管理。

#### 二、实施范围



### 三、工程量清单

上木

序号	树木名称	单位	胸径 (cm)	数量	合计
1	珊瑚	棵	5	1	12
		棵	7	1	
		棵	9	1	
		棵	11	2	
		棵	13	7	
2	柏树	棵	10	3	47
		棵	12	5	
		棵	14	1	
		棵	15	7	
		棵	16	1	
		棵	17	11	
		棵	18	1	
		棵	20	12	
		棵	22	6	
3	臭椿树	棵	19	1	1

序号	树木名称	单位	胸径 (cm)	数量	合计
4	枸骨树	棵	6	1	1
5	枸树	棵	8	1	23
		棵	12	1	
		棵	14	4	
		棵	15	1	
		棵	21	2	
		棵	23	1	
		棵	24	1	
		棵	31	1	
		棵	35	8	
		棵	41	1	
		棵	46	1	
		棵	51	1	
6	桂花	棵	5	4	179
		棵	6	1	
		棵	8	20	
		棵	9	9	
		棵	10	5	
		棵	11	24	
		棵	12	2	
		棵	13	33	
		棵	14	3	
		棵	16	37	
		棵	17	15	
		棵	18	4	
		棵	19	5	
		棵	20	1	
		棵	21	3	
		棵	22	1	
		棵	23	5	
		棵	24	1	
		棵	26	1	
		棵	31	5	
7	海棠	棵	6	1	19
		棵	8	1	
		棵	9	6	
		棵	12	11	
8	荷花木兰	棵	24	2	4
		棵	26	2	
9	荷花玉兰	棵	6	4	11
		棵	12	1	
		棵	16	3	
		棵	21	1	

序号	树木名称	单位	胸径 (cm)	数量	合计
		棵	31	1	
		棵	39	1	
10	红豆杉	棵	12	2	3
		棵	15	1	
11	红叶枫	棵	12	1	1
12	红叶李子	棵	13	2	14
		棵	15	1	
		棵	18	4	
		棵	21	3	
		棵	26	4	
13	鸡爪槭	棵	9	2	2
14	榉树	棵	16	2	4
		棵	18	1	
		棵	21	1	
15	棣树	棵	51	1	1
16	柳树	棵	26	2	49
		棵	31	4	
		棵	36	4	
		棵	41	10	
		棵	45	2	
		棵	46	12	
		棵	51	10	
		棵	56	5	
17	栾树	棵	15	1	2
		棵	17	1	
18	罗汉松	棵	6	4	4
19	木犀	棵	15	1	1
20	牛眼树	棵	16	14	14
21	女贞	棵	5	2	68
		棵	6	3	
		棵	8	3	
		棵	9	2	
		棵	11	4	
		棵	12	1	
		棵	13	7	
		棵	15	23	
		棵	16	4	
		棵	18	6	
		棵	21	10	
		棵	24	1	
22	朴树	棵	31	2	31
		棵	4	1	
		棵	5	1	

序号	树木名称	单位	胸径 (cm)	数量	合计
23	日本柳杉	棵	11	3	10
		棵	15	1	
		棵	16	1	
		棵	18	9	
		棵	19	1	
		棵	21	9	
		棵	23	1	
		棵	26	3	
		棵	31	1	
24	山樱花	棵	16	2	17
		棵	18	2	
		棵	19	2	
		棵	21	1	
		棵	23	3	
		棵	5	4	
		棵	9	4	
		棵	11	3	
		棵	12	1	
25	石榴树	棵	13	1	7
		棵	14	1	
		棵	15	1	
		棵	16	1	
26	松树	棵	21	1	2
		棵	9	1	
27	乌柏	棵	12	3	3
		棵	15	2	
		棵	16	1	
28	梧桐	棵	10	1	9
		棵	13	1	
		棵	16	1	
		棵	9	1	
		棵	11	1	
		棵	13	3	
29	香樟	棵	29	1	202
		棵	36	2	
		棵	51	1	
		棵	13	2	
		棵	15	4	

序号	树木名称	单位	胸径 (cm)	数量	合计
30	雪松	棵	22	4	52
		棵	23	41	
		棵	24	2	
		棵	25	1	
		棵	26	7	
		棵	27	44	
		棵	28	4	
		棵	29	1	
		棵	30	3	
		棵	32	39	
		棵	33	1	
		棵	36	8	
		棵	37	1	
		棵	41	19	
		棵	42	1	
		棵	46	3	
		棵	51	5	
		棵	56	2	
31	銀杏	棵	12	1	75
		棵	13	1	
		棵	18	2	
		棵	21	5	
		棵	23	5	
		棵	26	6	
		棵	28	9	
		棵	31	3	
		棵	32	2	
		棵	34	2	
		棵	36	3	
		棵	39	2	
		棵	41	4	
		棵	43	2	
		棵	48	1	
		棵	51	4	
		棵	9	9	

序号	树木名称	单位	胸径 (cm)	数量	合计
		棵	21	1	
		棵	22	1	
		棵	23	1	
		棵	24	1	
		棵	26	1	
		棵	34	1	
32	樱花树	棵	6	3	4
		棵	11	1	
33	榆树	棵	4	1	19
		棵	6	1	
		棵	9	1	
		棵	11	1	
		棵	12	1	
		棵	15	2	
		棵	16	7	
		棵	18	2	
		棵	19	1	
		棵	20	1	
		棵	21	1	
34	玉兰	棵	9	3	20
		棵	11	4	
		棵	13	2	
		棵	16	1	
		棵	18	1	
		棵	19	2	
		棵	21	5	
		棵	26	2	
35	圆柏	棵	6	4	169
		棵	8	1	
		棵	9	3	
		棵	12	14	
		棵	15	9	
		棵	18	90	
		棵	19	41	
		棵	21	6	
		棵	26	1	
36	紫薇	棵	5	2	18
		棵	7	7	
		棵	11	1	
		棵	12	2	
		棵	13	2	
		棵	15	1	
		棵	17	3	

序号	树木名称	单位	胸径 (cm)	数量	合计
37	紫叶李	棵	8	1	23
		棵	9	1	
		棵	11	4	
		棵	12	2	
		棵	13	1	
		棵	14	2	
		棵	15	4	
		棵	18	8	
38	棕榈	棵	9	1	67
		棵	11	23	
		棵	13	15	
		棵	14	1	
		棵	15	1	
		棵	16	15	
		棵	18	4	
		棵	19	4	
		棵	21	2	
		棵	23	1	
39	广玉兰	棵	26	5	5
40	合计			1193	1193

### 下木

灌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大叶黄杨球	P=50cm, H=50cm	1
日本珊瑚树球	P=150cm, H=120cm	2
	P=160cm, H=150cm	1
	P=170cm, H=160cm	2
	P=190cm, H=160cm	2
	P=200cm, H=180cm	3
	P=160cm, H=150cm	14
小叶黄杨球	P=150cm, H=120cm	116
	P=150cm, H=100cm	18
	P=80cm, H=80cm	6
	P=100cm, H=80cm	20
	P=100cm, H=50cm	1
金边黄杨球	P=100cm, H=100cm	2
丛桂花	丛径 80cm, H=160-200cm	27
海榄雌	胸径 11, H=170cm	28
黄杨	胸径 11, H=170cm	28
夹竹桃	胸径 15, H=160-200cm	44
蜡梅	胸径 4, H=100cm	8
	胸径 8, H=160cm	2

六道木	胸径 4, H=100cm	5
	胸径 7, H=120cm	5
	胸径 9, H=150cm	5
	胸径 11, H=160cm	4
苏铁	H=20cm, 密度 36 株/m2, 面积 17.1m2。	

#### 四、养护管理时间

搬迁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进入养护期，养护周期 1 年。

#### 五、工程款支付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含 100% 安全文明措施费）。
- 2、工程竣工后，经现场监理及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 3、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结算工作；结算审价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以及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支付剩余费用，最终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签约合同价，苗木成活率 100% 满足付款条件。
- 4、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绿化搬迁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1.2 项目地点：

1.3 移植范围及移植内容：

移植范围：\_\_\_\_\_。

移植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绿化搬迁成活率达到 100%（从验收通过之日起算，1 年后绿化成活率达到 100%）。

1.5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移植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1.6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暂定，实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第二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

(1) 甲方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移植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 3.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安全和质量交底。

(2) 甲方负责与第三方的调协工作。

(3) 指派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对工作量，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 4. 乙方工作

(1) 乙方应在开工前办妥苗木移植所需手续。

(2) 参加甲方组织的移植方案和质量、安全的现场交底，按拟定移植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3)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开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按期完成移植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做好对同作业面其他单位已竣工工程的产品保护工作。

### **第三条 移植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项目管理方案和移植计划组织移植，接受甲方代表对项目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移植工作或调整移植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移植人员调整移植时间或更改移植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移植时间或更改移植措施。

### **第四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 (1) 乙方在移植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应对其在移植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移植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范**

- (1) 乙方在从事苗木移植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应保证移植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移植范围内的绿化、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 (3) 乙方如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环境保护**

- (1) 移植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移植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修剪、施肥。施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 4. 事故处理

(1) 移植期间,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

(1) 本移植项目合同价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最终费用按实结算。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最高金额不得超合同金额及评估评审对应的金额。

(3) 竣工结算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特征不变的情况下, 单价固定, 工程量按实结算, 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总价包干, 总价措施费中的其它措施费最高按投标价结算, 实际施工中未发生的项予以扣减, 新增的项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费用, 实际发生的项费用明显低于投标价, 发包人将按实际进行扣减;规费、社会保险费按承包人现场实际施工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为准, 按实结算。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 本合同移植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含 100% 安全文明措施费);

(2) 工程完工后, 经现场监理及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后,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3) 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通过审价后支付到审定价的 90%;

(4) 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 (如有审计) 完成审计后且养护管理期结束后, 支付剩余费用;注: 最终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签约合同价, 苗木成活率 100% 满足付款条件。

具体支付金额需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决定

#### 3. 变更估价原则

施工合同约定的本工程其他工程量 (指不包含于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 将以该部分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单位正式签发的设计变更单) 的工程量为基础, 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 将参照该价格计价; 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

类似工程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发包人做如下处理：

A、发包人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

B、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材料价格及新增项目实施当期上海市市政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的低者执行；③下浮率：新增项目总价下浮 10%。

## **第六条 移植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 **1. 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项目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移植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配置的移植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移植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

(2) 因甲方原因，造成移植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移植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移植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移植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移植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无。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移植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7：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8：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9：预算明细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_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1]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汇区蒲汇塘（虹六小区—新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绿化搬迁）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绿化工程保修期为1年\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单位邮编]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

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 附件 7：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

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附件 8：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

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9：预算明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 徐汇区蒲汇塘（虹六小区—新港）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127156814-04294937（标项 ）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时 间：

# 1、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结合项目需求列详细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9)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2:

## 投 标 函

致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徐汇区蒲汇塘(虹六小区—新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编号为310104000251127156814-0429493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次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 徐汇区蒲汇塘（虹六小区—新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127156814-04294937 (标  
项 )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时 间:



## 2、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控制（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主要工程(重点、难点)、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及控制；
- (7) 质量、进度(含进度横道图)保证措施；
- (8) 项目管理体系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历（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附件 7: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下表项目内容供参考, 可做调整)

投标人全称(公章) :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 项目组人员清单（参考）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参考）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甲方	项目简述	合同金额 (万元)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

附件 12:

##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徐汇区蒲汇塘（虹六小区—新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结合项目需求另附报价明细表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3：

##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127156814-04294937	标项	
项目名称	徐汇区蒲汇塘（虹六小区—新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

附件 14: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